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12009-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滨数投许【2025】365号，关于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锡滨数投许【2025】40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孙蒋新村、溪北新村、江宁家舍、荷叶新村。

工程规模：拟对孙蒋新村(北片)、孙蒋新村(西片)、溪北新村(东片)、江宁家舍、荷叶新村(4栋屋面)等5个小区进行改造，改造76栋房屋及4栋屋面，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47558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扩建建筑。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建筑与配套公共建筑改造，重点对居民住宅楼外立面老化渗漏、外墙空鼓、屋面与天沟漏水、局部建筑公共平台部位裂缝等重点问题进行改造提升并整体出新；建筑立面杂乱飞线整治并规整立面管线、整治楼道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与消防隐患、对部分公共楼梯间油烟排放顽疾进行整治；整治非机动车库乱堆放与飞线充电，增加非机动车充电桩。室外改造包含环卫等公共设施增补提升，合理增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区；地面道路拓宽及“打通生命通道”消防改造提升；小区安全管控与安保提升；绿化与居民活动场地景观改造；小区雨、污水改造，并对孙蒋新村、江宁家舍等低洼区域雨水倒灌、积水问题重点攻坚改善。建安工程费金额约6858.84万元。

工期：15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270 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室外设计（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a、b二项资质：

a、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b、[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主体单位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
工；（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主体单位递交；（6）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主体单位挑
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
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17时00分至2026年1月8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V7.0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8 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过工

电话：0510-85809967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3 号楼 1107

邮编：214000

联系人：林云杰、向绍家、季新玥

电话：13771133512, 0510-8272223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wxtjxy@yeah.net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8 号 联系人：过工 电话：0510-858099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3 号楼 1107 联系人：林云杰、向绍家、季新玥 电话：13771133512, 0510-82722231 电子邮箱：wxtjxy@yeah.net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河埒街道 2025 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孙蒋新村、溪北新村、江宁家舍、荷叶新村。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拟对孙蒋新村（北片）、孙蒋新村（西片）、溪北新村（东片）、江宁家舍、荷叶新村（4 栋屋面）等 5 个小区进行改造，改造 76 栋房屋及 4 栋屋面，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147558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扩建建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建筑与配套公共建筑改造，重点对居民住宅楼外立面老化渗漏、外墙空鼓、屋面与天沟漏水、局部建筑公共平台部位裂缝等重点问题进行改造提升并整体出新；建筑立面杂乱飞线整治并规范立面管线、整治楼道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与消防隐患、对部分公共楼梯间油烟排放顽疾进行整治；整治非机动车库乱堆放与飞线充电，增加非机动车充电桩。室外改造包含环卫等公共设施增补提升，合理增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区；地面道路拓宽及“打通生命通道”消防改造提升；小区安全管控与安保提升；绿化与居民活动场地景观改造；小区雨、污水改造，并对孙蒋新村、江宁家舍等低洼区域雨水倒灌、积水问题重点攻坚改善。建安工程费金额约 6858.84 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约 7840.1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

		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室外设计（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总周期：15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 误期违约金：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 a、b 二项资质：</p> <p>a、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b、[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 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 09 月～2025 年 1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主体单位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工员工；（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主体单位递交；（6）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主体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须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9日上午10:00前 。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9日下午17:00前 。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为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65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 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投

		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肆</u> 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10655001040227098000010144)</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 <u> </u> / <u> </u>。</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p>

		<p>表 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_。</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 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 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 办审核备案。</p> <p>③_。</p> <p>5、其他要求：</p> <p>(1) 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p> <p>(2)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 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以 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 函（保单）上 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 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 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 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 查询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 系统审查 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 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4) 《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 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 服 务 平 台 ” 在 线 申 请 第 三 方 信 用 报 告 （ 网 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 间 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 处理；</p>

		(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2楼) 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p>

	<p>laction/hall/login) 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	--

	<p>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12响应和偏差

10.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1) 投标报价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其它评分因素分值} - \text{企业业绩部分分值} - \text{设计方案部分分值}$</p> <p>(2) 其他评分因素: 29 分</p> <p>(3) 企业业绩 : 3 分</p> <p>(4) 技术文件: 设计方案 (暗标) 54 分</p> <p>(5) 信用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交易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交易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交易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2.3.2	<p>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本次投标报价以勘察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2.3.3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p> <p>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3.4	其他评分因素 (29分)	<p>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6分)</p> <p>(1) 项目负责人(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4) 道路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7) 暖通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8) 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9) 造价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注：1、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二、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满足条件方可得分。</p>
2.3.5	业绩 (3分)	<p>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项得3分，满分3分。</p> <p>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算，业绩规模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p>

		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2.3.6 54分(暗标)	设计方案	<p>(1) 总平面布置 (10分) :</p> <p>①整体规划美观统一，平面规划布局合理，内外区域整体效果有机融合，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充分组织好内部消防、车行、人行动静态交通流线。设计思路富有特色，内外区域整体效果有机融合，方案可操作性强、体现经济性和合理性。方案有前瞻性、有亮点。(5分)</p> <p>②功能分区清晰独立同时联系方便。(3分)</p> <p>③充分考虑新增车位、活动场地与原有绿化之间的平衡，满足居民的使用要求的同时兼顾整体绿化景观。(2分)</p> <p>(2) 建筑单体 (10分) :</p> <p>①建筑住宅部分出新外观简洁、现代，建筑材料、结构体系等经济可行。(4分)</p> <p>②沿主干道重点建筑单体的立面出新充分考虑城市主干道的界面印象。(2分)</p> <p>③建筑内、外部出新，屋面、墙体漏水防治措施合理。(2分)</p> <p>④建筑突出解决居民楼公共楼梯间排油烟顽疾、屋面积水渗水排水困难、坡屋顶钢结构老旧等专项问题。(2分)</p> <p>(3) 配套设施 (10分) : 符合项目性质要求，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设计文件说明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准确。</p> <p>①小区道路、登高场地（如有）、停车场位置设置合理，使用方便安全，交通流线合理。(6分)</p> <p>②小区合理采用出入口门禁、单元出入口门禁、车辆识别系统。(2分)</p> <p>③挖掘新增公共活动场地、健康步道、宣传栏、快递箱、晾晒区、公共座椅等。(2分)</p> <p>(4) 景观改造 (5分)</p> <p>①方案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因地制宜、有亮点。结合项目现状绿化、场地、水体、通道等，提出景观提升改造的可行性方案。室外铺地、小品、活动设施改造、增设设施与场地、建筑的关系须有对应效果图体现。结合项目室内外进行适老化、无障碍设施补充改造的可行性方案。(4分)</p> <p>②方案具有实用性、经济性、美观性。(1分)</p> <p>(5) 排水改造 (10分): 调查小区现状雨污水资料，根据排查检测报告，分析排水管道存在的问题，对小区排水管网进行整改设计。重点解决孙蒋新村、江宁家舍等低洼区域雨水倒灌、积水问题。</p> <p>(6) 文化品位 (5分) : 整体方案具有一定的文化性与宣传性，提炼小区文化精华，体现当地健康、文明的文化氛围，提高居民的文化品位。</p> <p>(7) 合理布置绿化 (4分) :</p> <p>①合理布置绿化，结合使用者需求，充分利用并梳理原有绿化的基础上进行绿化布置。(2分)</p>

		<p>②绿化种植应提出设计原则，针对不同区域提出合理种植意向与效果图。（2分）</p> <p>备注：（1）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埒街道 2025 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孙蒋新村、溪北新村、江宁家舍、荷叶新村

合同编号：

设计等级证书：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工程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孙蒋新村、溪北新村、江宁家舍、荷叶新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项目批文；
- (2) 工程任务书；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通知书
- 3.3招标文件
- 3.4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拟对孙蒋新村(北片)、孙蒋新村(西片)、溪北新村(东片)、江宁家舍、荷叶新村(4栋屋面)等5个小区进行改造，改造76栋房屋及4栋屋面，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47558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扩建建筑。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建筑与配套公共建筑改造，重点对居民住宅楼外立面老化渗漏、外墙空鼓、屋面与天沟漏水、局部建筑公共平台部位裂缝等重点问题进行改造提升并整体出新；建筑立面杂乱飞线整治并规整立面管线、整治楼道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与消防隐患、对部分公共楼梯间油烟排放顽疾进行整治；整治非机动车库乱堆放与飞线充电，增加非机动车充电桩。室外改造包含环卫等公共设施增补提升，合理增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区；地面道路拓宽及“打通生命通道”消防改造提升；小区安全管控

与安保提升；绿化与居民活动场地景观改造；小区雨、污水改造，并对孙蒋新村、江宁家舍等低洼区域雨水倒灌、积水问题重点攻坚改善。建安工程费金额约6858.84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室外设计（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合同签订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	合同签订时	
4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	勘察报告2份，光盘1份		
2	方案设计文本	书面8份，光盘2份		
3	投资估算	8份		
4	初步设计	书面8份，光盘2份（CAD、PDF）		
5	设计概算	8份		
6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书面8份，光盘2份（CAD、PDF）		
7	其他资料	根据业主需求		

第七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费用

7.1 勘察设计周期：15日历天（具体开始以发包人工作安排为准）。误期违约金：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双方商定总价包干。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各项评审会的专家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勘察设计费及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报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按合同金额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 费 时 间
第一次付费	20%		提交最终方案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批通过后
第二次付费	20%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且完成设计概算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30%		提交最终施工图文件且完成施工图审图后
第四次付费	3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说明：

8.1.1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以及本工程投标报价要求中所有须在投标时考虑的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8.1.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

8.1.3 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费分别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的基本账户，各联合体费用及分工见联合体协议和报价明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

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与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取设计费。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的，不影响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延期审批（不合格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约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
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9.2.3 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设计人应当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无上限。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要求负责完成必要的
调整补充直至全部符合标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
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8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 诺情况）
1				
2				
3				
4				
5				

9.2.8.1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8.2 设计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设计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价的10%至30%。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市发改委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供办理备案使用。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拟对孙蒋新村(北片)、孙蒋新村(西片)、溪北新村(东片)、江宁家舍、荷叶新村(4栋屋面)等5个小区进行改造，改造76栋房屋及4栋屋面，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47558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扩建建筑。

二、项目勘察设计周期、质量标准

1、勘察周期：总勘察周期5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勘察工作内容包括：（1）岩土工程勘察：孙蒋新村西片区雨污水泵站勘察；（2）测量：小区简单地形和乔木测量；（3）管线物探：约20km现状管线物探。

2、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10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项目施工阶段凡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各种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招标人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3、设计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三、设计原则

1. 本工程为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设计单位应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结合每个小区的实际情况及民生需求，完成设计方案；
2. 设计应本着绿色环保、舒适宜人、节约能源、方便于民的原则进行；
3. 设计应遵循地方及国家相关法规及规范，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深度要求。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

拟对孙蒋新村(北片)、孙蒋新村(西片)、溪北新村(东片)、江宁家舍、荷叶新村(4栋屋面)等5个小区进行改造，改造76栋房屋及4栋屋面，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47558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扩建建筑。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建筑与配套公共建筑改造，重点对居民住宅楼外立面老化渗漏、外墙空鼓、屋面与天沟漏水、局部建筑公共平台部位裂缝等重点问题进行改造提升并整体出新；建筑立面杂乱飞线整治并规整立面管线、整治楼道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与消防隐患、对部分公共楼梯间油烟排放顽疾进行整治；整治非机动车库乱堆放与飞线充电，增加非机动车

充电桩。室外改造包含环卫等公共设施增补提升，合理增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区；地面道路拓宽及“打通生命通道”消防改造提升；小区安全管控与安保提升；绿化与居民活动场地景观改造；小区雨、污水改造，并对孙蒋新村、江宁家舍等低洼区域雨水倒灌、积水问题重点攻坚改善。建安工程费金额约 6858.84 万元。

1、基础性项目是整治改造应当实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屋面维修：对屋面防水层进行修补或者大修，确保屋面无渗漏，更换破损的隔热板；对有条件的房屋进行平改坡及坡改坡改造。
- (2) 外墙防渗和出新：对破损的外墙进行修补，确保外墙无渗漏；对外墙墙面进行整体粉刷出新，并与区域色彩风格相协调；对破损的落水管、水斗进行维修和更换。
- (3) 楼道出新：粉刷楼道内墙，维修、油漆栏杆扶手，维修楼道窗。
- (4) 路面维修：新修和翻建小区道路，主干道摊铺沥青，支道摊铺混凝土路面，保证道路平整。
- (5) 建筑立面管网改造：完善建筑立面污水、雨污水管网，保证排水畅通。
- (6) 环卫设施改造：改造公共厕所，完善分类垃圾收集屋。
- (7) 增设停车泊位：因地制宜增设停车泊位。
- (8) 进行白蚁防治：配合社区对小区公共部位进行白蚁防治。
- (9) 住宅信报箱改造：更新、更换破损的信报箱。
- (10) 增加楼道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楼道灯，灯具采用节能灯具，并注重长效维护管理。

(11) 规范垃圾收运点设置：

- 1) 合理设置垃圾收运点，统一规范垃圾收运点围蔽设施建设。
- 2) 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造型美观、固定设置、摆放整齐。
- 3) 收集设施应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周围整洁。

(12) 小区绿化提升：

- 1) 对路旁、宅旁、空地及边角地进行绿化。
- 2) 有条件宜结合小区公共空间设置集中绿化。
- 3) 绿化建设应突出通达性、观赏性和实用性特点。同时应采用开敞式设计，方便居民休憩、散步和交往的需要。

(13) 维修安装体育锻炼器械：

- 1) 康体设施布局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分散布置，便捷合理。

- 2) 维修利用原有体育器械，达到可安全使用要求。
- 3) 设施器械选择应兼顾实用和美观，有充分安全的构造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材料具有耐久性、环保性。

(14) 建设步行系统:

- 1) 通过建设步道连接联通交通站点、教育、医疗等公服设施。
- 2) 开辟公共开敞空间，疏通内部街巷，完善步行网络。

(15) 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

- 1) 维修、更换破旧扶手栏杆，保证栏杆安装牢固，满足防护高度及防攀爬要求。
- 2) 有高差的位置增加护栏、扶手等安全防护设施。
- 3) 人行、社区广场及康体活动区域边缘设置车止石。

(16) 安装小区照明设施:

- 1) 安全照明覆盖单元出入口、道路通道、小区出入口、活动场地，以确保居民夜晚室外活动的安全性。应急灯宜设在侧壁，应急照明要满足紧急情况下人流疏散的要求。
- 2) 以经济、简洁、高效为原则，做到照明适度设计和统一规划，以符合不同场所的具体使用要求，突出社区的特色。

2、提升性项目是结合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提升整治标准的内容，包括：

(1) 建设小区公共空间:

- 1) 更新街坊入口牌坊及入口小广场。
- 2) 设置街角休闲空间，利用宅旁、空地及边角地安排休憩设施，开辟户外公共交往空间。

(2) 配建非机动车棚:

- 1) 合理配置非机、自行车停放点，满足服务半径及便利要求。
- 2) 安装非机、自行车停放设施。

(3) 建立文化长廊、宣传栏、电子信息牌等设施:

- 1) 设置、维护文化宣传廊;
- 2) 宣传栏或信息屏一般设置在社区入口或公共活动中心，高度不应大于3.5m，颜色应与社区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宜选用不锈钢材、玻璃等材料，设置一定宽度的遮雨篷；还可预留电子信息端口，为将来实现电子信息提供条件。

(4) 小区市政专项设计。

应结合小区内现状情况，达到市政雨污水改造、解决低洼区域雨水倒灌积水及道路改造要求。

（5）小区其他提升专项。

本区应结合整治改造，组织对旧住宅区内各类违章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对破墙开店、开门进行整治。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旧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对小区内路灯、燃气、自来水、供电、技防、消防、广电、智能化等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五、主要实施工作

1、前期全方位摸底、调查、排查是本项目的基础核心，须作为本项目实施重点。

（1）所有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工程工作参照锡政发〔2013〕64号文件执行。

（2）实地调查，须投入精干力量全面对拟定计划整治改造的地区旧住宅的面积、楼层、户数、人口以及房屋质量、道路质量、违章搭建、休闲景点、车位、管网、周边绿化等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查勘。

（3）听取社区居民、社区居委、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

2、编制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编制过程中，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各方意见和建议做修正、改进。

3、由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4、对通过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1）深化设计过程中，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各方意见和建议做修正、改进。

（2）提供详细的摸排清单。

5、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施工图纸的蓝图、cad图以及pdf版本图纸。

6、设计交底，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7、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到现场处理并按照要求对原设计文件进行变更。

8、招标人有权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修改，中标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9、参与验收工作。

六、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人前期调查、居民调查、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

2、配合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供电局、路灯管理处、通信公司等专业部门工作，针对小区存在的问题，实施专项改造。

3、配合综治、公安对小区技防设施实施专项改造工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十四、附件：
 - 附件1、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附件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河埒街道2025年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费用 (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总价包干
1	勘察、物探及测量费		
...			
二	设计费		
1	建筑及配套工程设计费		
...	...		
三	勘察设计费用总计 (一+二)		

注：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收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等服务。

十四、附件

附件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